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海文旅〔2025〕102号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保障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现将制定的《海沧区文化

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保障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机构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要求，依法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结果等内容，通过公示载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规范、及时准确、全面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局应当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调整，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本局应当统一编制并动态更新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所属部门、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及服务事项等信息。清单须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供社会公众网上查询并接受监督投诉。

第五条 本局应当编制“双随机”抽查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项，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随机抽查结果须在抽查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六条 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活动时，须主动亮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并佩戴相关执法标识。

第七条 本局出具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文书，应明确载明陈述申辩、行政复议、申诉、听证、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业务部门，须自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决定书的公示工作。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执法文书标准，规范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统一执法程序，并通过区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本局应指定专人负责释疑解答。

第九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均应全面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示信息应包括执法对象、

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核心信息，须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网站及相关指定平台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衔接现有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信用公示平台、商事登记平台，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人工报送或数据自动归集等方式，向市、区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推送行政案件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发布官方公告；
- （二）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布；
- （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 （四）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第十三条 积极创新执法信息公示载体，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四条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应相应更新行政执法相关清单及公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或存在错漏、不准确情形并提出异议的，案件承

办部门应及时核查，对确有错误或不当的，须依法予以纠正；局法制审核部门负责对纠正后的相关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本制度施行前，本局已按相关规定公示的执法信息，继续沿用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保障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本局”）及下属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中，通过制作执法案卷、运用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记录设备，采取文字、照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活动。

第二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遵循严格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全程留痕的原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

第三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两者应当相互补充、有机衔接，确保记录完整规范。

（一）文字记录。指通过制作执法案卷，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形式，包括纸质执法案卷制作及执法信息系统数字化案卷记录等形式，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础载体。

（二）音像记录。指通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PAD）、照相机、摄像机、电话录音等执法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等，形成音像资料的记录形式，重点用于记录现场执法等容易引发争议的环节。

第四条 文字记录应当覆盖行政执法的全部法定环节，重点涵盖以下内容：

（一）程序启动环节。包括依职权启动执法检查的审批记录、投诉举报受理登记及核查记录、立案审批表等；

（二）调查取证环节。包括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抽样取证记录、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调取清单、证人证言、检验检测鉴定委托手续、鉴定报告及机构资质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笔录及财物清单、调查终结报告等；

（三）审查决定环节。包括权利告知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记录、听证通知、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内部审批流程记录、执法决定文书等；

（四）送达执行环节。包括送达回证（含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凭证）、执行情况记录、收款票据；行政强制执行的催告文书、当事人陈述申辩记录、复核意见及执行记录等；

（五）结案归档环节。包括结案审批表、案卷整理归档记录等，严格执行“一案一卷、卷目清晰”的归档要求。

第五条 音像记录应当聚焦关键环节，实现重点场景全覆盖：

（一）必录环节。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环节，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必须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二）记录重点。音像记录应当清晰记录以下内容：1. 执法现场环境及周边情况；2.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及言行举止；3. 重要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性状及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关键证据；4. 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开具及送达执法文书、对涉案人员或财物采取措施的全过程；5. 其他与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合理性相关的重要场景和内容。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循“谁执法、谁负责”原则，按照案件类别、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姓名、案由及当事人信息等要素，对音像资料进行分类存储、规范管理，防止资料丢失、损毁。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加强执法设备管理。

（一）设备范围。执法记录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PAD）、照相机、摄像机、电话录音设备、便携式打印机

等直接用于行政执法记录的专用设备；

（二）管理责任。执法记录设备实行统一登记、分级管理，执法人员为所使用设备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

（三）资产监管。执法记录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登记造册，局（队）定期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设备管理台账，确保设备性能完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规范使用执法记录设备。

（一）使用要求。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工作时，应当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全程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记录的，必须对关键环节采用照相、摄像等方式记录，并同步完善执法文书说明情况；

（二）告知义务。执法人员在启动音像记录前，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告知正在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记录，告知情况应当纳入记录内容；

（三）设备检查。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前，必须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电量、内存空间、时间校准等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第九条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应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实现日常检查、案件办理等执法流程全程网上办理。执法文书出具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录入对应平台，确保执法过程全程留痕，自

动生成不可篡改的数字化案卷。严禁擅自修改、删除、损毁平台记录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后 30 日内,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过程形成的全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资料整理立卷,实行“一案一卷”归档管理,电子文书与电子档案需同步归档。每年 1 月底前,应当将上一年度已办结案件的案卷及音像资料移交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并办理移交登记手续,明确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按期限妥善保存管音像资料。

(一)一般期限。日常执法巡查形成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二)案件期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对应案卷保存期限一致;

(三)长期保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刻录光盘、异地备份等方式对音像资料进行长期保存:1.当事人对现场执法行为提出异议、投诉或信访的;2.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存在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等行为的;3.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4.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法记录资料严格实行保密管理,仅限工作需要使用。

(一)内部查阅。因案件审核、监督检查、执法培训等工作需要查阅执法记录资料的,应当经局(队)负责人批准,履行查

阅登记手续后，在指定场所查阅；

（二）外部调取。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等单位因办案需要调取执法记录资料的，应当出具法定文书，经局（队）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提供；

（三）保密要求。查阅、调取执法记录资料时，严禁复制、传播、篡改、损毁相关内容，严禁用于执法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本局定期组织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包括：

（一）文字记录检查。抽查执法案卷的规范性、完整性，核查法定环节记录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准确；

（二）音像记录检查。随机回放音像资料，检查必录环节是否全程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存储是否规范；

（三）平台应用检查。核查执法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数字化案卷生成的规范性；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执法人员绩效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中，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擅自删减、修改、伪造执法记录资料的；

（三）私自复制、存储、传播、泄露执法记录资料或案卷信息的；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工作无关内容的；

(五)故意损毁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存储介质的;

(六)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同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装备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设备,保障执法记录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保障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以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本局”）或下属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法制审核，均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执法大队）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局法制审核人员对该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局或执法大队针对特

定行政相对人，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对应的决定，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三条 本局负责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执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及时报海沧区司法局备案。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一）拟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其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数额的；

（三）拟作出责令停业处罚决定的；

（四）拟作出吊销许可证处罚决定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六）涉嫌构成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案情复杂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一）拟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二）拟作出扣押财物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作出该决定的法定必经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先行完成法制审核。

第七条 具体查办行政执法案件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及时将案卷材料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对案件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存在异议的，由案件承办人员会同法制审核人员共同研判确定。

第八条 案件承办人员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载明基本案情，包括违法事实认定、调查取证情况；处罚意见及理由，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参照的裁量权基准；案件承办人员的具体建议等内容）；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材料及清单；

（五）已举行听证或开展评估的，需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法制审核人员经审核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案件承办人员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交；案件承办人员逾期未补

充或补充材料仍不齐全的，法制审核人员可退回相关材料，并书面说明退回理由。

第九条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本局法定职权范围，是否存在违反管辖权规定的情形；

（二）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有效执法资格；

（三）案件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证据链是否完整；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权基准是否适当；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等法定权利；

（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需要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情形及依据；

（八）行政行为的作出是否合理、适当；

（九）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十）其他需要审核的法定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要方式。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向案件承办人员了解案件细节、听取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当事人核实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

完毕后，应当根据审核情况出具下列书面审核意见：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作出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出具需继续调查取证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规范错误或裁量基准适用不当的，出具变更定性、调整适用依据或裁量幅度的审核意见；

（四）执法程序违法的，出具纠正程序后再行处理的审核意见；

（五）超出本局管辖范围的，出具移送有管辖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涉嫌犯罪的，出具移送司法机关的审核意见；

（六）其他针对性审核意见及建议。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自收到完整案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案件特别复杂、疑难，确需延长审核期限的，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期限，延长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审核期限的，应当告知案件承办人员。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予以研究并采纳；对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人员充分协商沟通。经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双方意见及相关依据一并报送本局负责人审定。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过程建立台账，留存下列资料：

- (一) 案件承办人员提交的重大执法决定建议及相关法律文书;
- (二) 法制审核意见及相关沟通记录;
- (三) 最终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案卷材料一并报请本局负责人决定。其中，按照规定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再由本局负责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按照上级及本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